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宥年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54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549222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業經本府111年3月22日府都更字第1110151322B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各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6 09:45:55